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告

2021年 第2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有关要求，我部编制了《应急管理部2020年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现予公布。

附件：应急管理部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应急管理部

2021年1月26日

应急管理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应急管理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应急管理部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优化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持续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不断扩大公开范围。

1. 全面公开机构职能、公务员招录、政府采购、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答复等法定公开内容。主动公开部机关各司局（单位）职责。在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务员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 19 条。设专栏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情况全过程公开，共公开 121 件。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答复内容公开更加细致全面，共公开 45 件，并对答复整体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公开。持续抓好规范性文件等印发前的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在部政府门户网站“征求意见”栏目发布征求意见稿 28 条。编制完成安全生产、救灾两个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并指导督促落实。

2. 加大对重大灾害及事故应急预案、预警、救援信息的公开力度。通过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中国应急管

理报以及中央媒体及时发布全国灾情、救灾等工作信息。在部政府门户网站“灾害事故信息”栏目发布重大灾害事故信息 24 条。“统计数据”栏目定期发布全国自然灾害统计数据。

“警示信息”栏目发布各类预警预报信息 30 条。组织修订《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应急管理部举行新闻发布会进行宣贯解读，并在中央主要媒体重点栏目、重点版面广泛宣传报道。持续公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公开通报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专项执法、钢铁及铝加工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抽查情况。按规定全面、完整公开由应急管理部牵头组织调查的长深高速江苏无锡“9·28”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福建泉州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 2 起重特大事故调查报告，对 3 起重特大事故公开发布挂牌督办通知书。

3.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完成部本级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信息清单编制工作，在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信息清单。扎实做好应急管理相关标准意见征求和公布工作，按照重要标准“急用先行、快速立项、随时报批”原则，严格标准制修订程序要求，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等强制性标准文本草案通过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60 天。及时公布《页岩气田钻井井控安全技术规范》等 22 项安全生产、消防救援行业标准目录及全文，公开 71 项职

业健康领域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清单，同步做好相关标准文本的出版、宣贯等工作。

4.全面优化办事流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应急管理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具备用户注册与统一身份认证、政务服务事项在线申报、服务应用、结果公示、办件查询、网上评价、咨询投诉等功能，方便社会公众统一访问和使用政务服务资源。进一步优化部政府门户网站“行政许可”栏目，部本级8项行政许可按照安全条件类、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类、安全生产许可类、机构资质认可类等进行分类展示，便于行政相对人快速查找办理事项，并实现全程网上申报。进一步细化办事指南，将39项审批依据逐项列出并链接到政策法规标准数据库，行政相对人可直接点击查询，提供一体化信息服务。对8项行政许可事项的62项申请材料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清单式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其他证明事项。

5.助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热点。制定发布统筹推进企业安全防范和复工复产八项措施，从到期证件自动顺延、行政审批网上办理、简化复工复产程序等多方面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中央主要媒体和重点都市类媒体广泛报道。开展“守护人民生产生活安全”系列访谈，邀请专家解读政策、交流经验。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4次新闻发布会，就防范安全风险、

服务复工复产、落实主体责任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围绕重大政策、重点工作精心策划解读产品，全年在部政府门户网站、部政务新媒体策划推出《今年洪涝灾害“三升、三降”》、《今年汛情“三多一长”》等一批图解产品，剪辑制作《〈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相比原〈预案〉的主要调整变化》、《〈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在保障扑火人员安全方面的改进措施》等几十个短视频。对《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等重要政策法规开展形式多样解读。

（二）坚持能公开尽公开原则，持续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处理工作。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申请、接收、答复信息化业务平台，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高申请公开效率。全年共收到有效申请公开件 87 件，其中网络申请 68 件，信函申请 19 件。46 件予以公开，13 件部分公开，3 件不予公开，25 件无法提供。予以公开和部分公开的信息占比近 70%，不予公开占比仅 3.4%。全年未收到以应急管理部为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以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梳理与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在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法律法规标准”专栏，分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五个子栏目，全面

公开应急管理法规政策标准，全年共更新发布 72 条。完成第一批应急管理部权责清单的汇总整理及专家审核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第二批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已初步完成。印发《应急管理部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将全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及责任落实到各单位。制定专门制度严格规范非涉密公文办理过程中的公开属性管理，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从制度流程上扩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公文数量。

(四) 强化平台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对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实现信息展示全平台、一站式，实现信息管理规范、有序、集中，浏览、搜索、下载功能进一步优化，2020 年公开公文实现一键点击下载，同时实现与中国政府网数据互联互通。每季度对部管理范围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检测、评估打分、整改通报。持续加强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官方微信微博运维管理，共发布信息 1.6 万余条。部消防救援局政府网站全面改版升级，互动交流功能进一步增强。部消防救援局建成以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头条号、快手号、一点资讯号、学习强国号为主体的中国消防政务新媒体矩阵，策划推出一大批社会影响力大的作品，受到中央网信办多次肯定。部森林消防局指导组织全队伍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媒体平台建立账号 400 多个，累计发布信息 13 万余条，发稿数量和影响力在全国政务号中位居前列，《2020 森林消防队伍短视频盘点》在人民日报客户端、人民网、央视等媒体播出。大力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网络

安全责任，建设边界防护安全管理平台，提供全天候安全监测、快速分析、精准拦截服务，政务新媒体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消防救援局网站全面完成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改造升级。应急管理部公报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公开、同步发行。打击假冒网站取得明显成效，协调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严厉查处 18 家假冒网站及其暴露的严重违法行为，破获了一批制假售假案犯罪团伙，严肃处理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五）健全监督保障机制，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组织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读与应用专题视频培训会，邀请专家现场授课。同时录制视频课件，将其纳入部 2020 年应急管理干部大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和安全监管人员执法资格及执法证到期换证培训必修课程。2020 年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共 13740 人次参加培训。通过每季度对部管理范围内政府网站全面检查检测，并借力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对部政务公开工作的年度评估、国务院办公厅对全国政府网站的检查检测通报等，督促部管理范围内各网站主办单位做好网民留言答复受理工作，部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共公开答复网民留言 513 件，平均办理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本年新	对外公开总

	制作数量	公开数量	数量
规章	1 件	1 件	4 件
规范性文件	34 件	34 件	72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四类	0 类	179 件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无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件	0 件	0 件
行政强制	0 件	0 件	0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19 个	31268.0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	申请人情况
------------	-------

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5	5	0	1	0	0	10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6	0	0	0	0	0	4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1	2	0	0	0	0	13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3	0	0	0	0	0	3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4	0	1	0	0	2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9	0	0	0	0	0	9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0	0	0	0	0	0	0

	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1	6	0	1	0	0	9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府网站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在 2020 年对部管理范围内政府网站的季度检查检测及不定期抽检中，均发现网站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2021 年要进一步加大检查检测力度，严格检查标准，严格执行通报制度，督促各网站主办单位完善规章制度，同时，将文字内容差错、信息更

新情况、网民留言回复等纳入常态化检查检测范围，进一步提升各网站建设质量水平。

（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指导有待进一步强化。在2020年的工作中，发现一些单位人员公开意识欠缺，公开能力有待提升。2021年要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指导，继续举办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班，在进一步丰富和深化培训内容上下功夫。同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考核评估，倒逼责任落实。

（三）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在制定发布安全生产、救灾两个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归纳试点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践经验，指导基层应急管理部门完善公开指引、拓展公开信息、拓宽公开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推进基层应急管理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